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高函〔2026〕49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、创新创业课程中期检查 及有关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院校：

为推进本科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创新创业课程建设，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5年度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、创新创业课程（专创融合课程）（简称项目和课程）中期检查，同时对2023年度延期以及2025年度符合结项要求的项目和课程进行验收，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检查

（一）检查对象

2025年度项目和课程。

（二）检查程序

1. 项目自查。项目和课程负责人对照申报书，对立项以来取得的工作进展进行总结梳理。主要内容包括目标完成情况、阶段性成果、问题及解决方案、下一步推进计划。

2. 高校检查。高校落实主体责任，自行组织专家开展项目和

课程中期检查，根据专家意见对未达到阶段性成效的进行督促整改，确保如期完成项目研究和课程建设。对中期检查督促不力、造成建设期满结项率低的高校，在下一轮立项中酌减申报名额。建设期内，原则上，项目和课程人员信息不作调整，如因客观原因认为确有必要的，由高校严格审核把关，并将经高校审核同意的调整申请表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二、结项验收

（一）验收范围

2023 年度延期项目和课程；2025 年度通过高校中期检查且完全满足结项要求的项目和课程，可自愿申请本次结项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程序

1. 自主申报。负责人对照已批准的立项计划，对项目和课程研究建设情况进行自查总结，据实填写结项鉴定表，并提供已批准的立项申请书和成果佐证材料。成果应与批准立项时的预期成果相符。涉及项目人员等信息调整的，需附经备案的调整申请表。

2. 高校初审。高校自行成立结项验收小组，组织专家对申报结题的项目和课程进行验收。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人，具有高级职称，本校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，申报结题的项目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。验收小组应对照项目申报书，查阅对应支撑佐证材料，对本校相关项目和课程进行结题验收。重点核查已取得的成果、在教学中的实践情况、成果推广应用情况、成果特色等。高校确认验收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。

3. 省厅复审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高校初审通过的结项材料进行复审，最终确定验收结果，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，准予结项；对于验收合格的课程，认定为省级创新创业课程。对于验收不合格的 2023 年度延期项目和课程，予以淘汰；对于验收不合格的 2025 年度项目和课程，不予结项、继续建设。同时，对审核不严、提交明显不符合结项要求材料的高校，予以警告。省教育厅完成复审后，适时印发结项通知，不再单独出具结项鉴定表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

1. 教改项目结项材料。《河北省创新创业教改项目结项验收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河北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鉴定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河北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验收佐证材料》（请按附件 5 列出佐证材料目录，后附具体佐证材料）。

2. 创新创业课程结项材料。《河北省创新创业课程结项验收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河北省创新创业课程结项鉴定表》（附件 4）、《河北省创新创业课程结项验收佐证材料》（请按附件 5 列出佐证材料目录，后附具体佐证材料）。

请各高校于 11 月 10 日前，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材料电子版（Word 版、签字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扫描件）打包发送至邮箱 hbsxcygl@126.com。材料命名为“学校名称”，压缩包内分设教改项目、课程文件夹，内容以“2023/2025 教改项目结项/课程结项+教改项目/课程名称”命名。

联系人：朱慧霞，徐涓；电话：0311-66005120

- 附件：1. 河北省创新创业教改项目结项验收汇总表
2. 河北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
鉴定表
3. 河北省创新创业课程结项验收汇总表
4. 河北省创新创业课程结项鉴定表
5. 佐证材料封面模板
6. 调整申请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